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8〕138号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院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学校 2018 年度职称考核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按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人职〔1998〕15号）执行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（一）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以及研究生毕业生，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，达到初次认定职称的时间和条件要求的，可申请考核认定岗位对应的职称。

(二)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确认其专业技术资格：

1. 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；
2. 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；
3. 违反职业道德或年度考核不称职或基本称职的；
4. 未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业绩材料，或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大专毕业后，在专业技术岗位上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，取得业绩，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；

2. 研究生班毕业、双学士毕业及大学本科毕业后，完成岗前培训，并在专业技术岗位上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，取得业绩，可申请考核认定初级职称；

3. 获得硕士学位后，完成岗前培训，经考核合格，可认定初级职称；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，取得相应业绩，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，在认定过程中，需提交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内公开发表的论文（著作）2 篇（部）；

4. 获得博士学位，完成岗前培训，经考核合格，可认定中级职称。

(二) 教师资格条件

硕士学位获得者认定讲师职称的，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。教师资格已申请但还未获得批准的人员，可先提交职称认定

材料，但须附上单位出具的证明意见。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认定工作结束之前获得通过(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)，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。

(三) 继续教育条件

硕士学位获得者认定中级职称的，需提供 2015、2016、2017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

(二) 单位考核认定

为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，各单位应成立考核认定工作小组，小组名单须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备案。考核认定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请认定初次职称人员进行考核评议，考核评议时，按照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，即对其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、水平、工作成绩进行全面考核，考核后将考核评议结果填入《高等学校教师初次认定职务申报表》。

(三) 学校审定备案

学校对通过考核认定小组评议的人员进行审定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发文公布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申请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须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《高等学校教师初次认定职称申报表》(双面打印)；
2.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(二级单位审核原件并

盖章);

3. 论文、业绩成果材料;

4. 岗前培训证书复印件 1 份 (二级单位审核原件并盖章);

5. 正面免冠近期小一寸相片 2 张, 其中, 1 张贴在《申报表》首页, 另 1 张贴于《资格证相片页》(位于《申报表》最后一页上), 《资格证相片页》单独成页;

6. 获得硕士学位后,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并申请考核认定讲师职称人员, 须提交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(二级单位审核原件并盖章)。

7.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中、初级职称的认定, 由各单位负责考核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前, 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提交《申请职称认定人员名册表》(电子版发至邮箱: 20101123@m.scnu.edu.cn)、本单位考核认定小组名单, 以及经单位考核通过的人员考核推荐票情况和相关材料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: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

受理地点: 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 603 室

联系人: 林德丰

联系电话: 85215091

电子邮箱: 20101123@m.scnu.edu.cn

- 附件：1. 申请职称认定人员所需填报表格
2. 二级单位所需提交材料

华南师范大学
2018年8月11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印发
